附件二 申請一般廢棄物 (廢食用油)輸出許可切結言		
一、申請許可內容:		
(一)廢棄物代碼與名稱: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	油。	
(二)數量:	公噸。	
(三)國家(地區):	•	
(四)期間:		0
二、切結事項:		
(一)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,若有虛偽不實情事	者,願負相關	法
律責任。		
(二)申請經許可後,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	法及其他相關	法
規之規定,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,如有違法願受	色處分;如違反	支行
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	, 行政機關得方	仒所
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,不受法定罰鍰」	最高額之限制	0
上 于 1 · · (14k 1# 4	2 丰 1 田 立 1	
立書人:(機構負		
機構名稱:	(機構用章)	
機構地址:		
1] Th		
此 致 ○○○縣(市)政府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